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2年8月9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

112年10月4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各項自籌收入，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第三、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自籌收入包括：
 - (一)捐贈收入：國內外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之公私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捐贈本基金會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二)委辦計畫收入：承攬契約或受託辦理計畫所獲得之收入。
 - (三)募款收入：募款計畫對外勸募所得之款項。
 - (四)銷貨收入：於適當管道銷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及文化推廣商品或其他相關產品等收入。
 - (五)利息收入：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 (六)場地租借收入：提供場地或會議室等收入。
 - (七)其他收入：除政府補(捐)助收入以外，不屬於以上各類之收入。
- 三、承攬委辦計畫之業務單位應依契約規定支出項目與收入目的相符；募款所得收入依募款目的及計畫之收入與支出應相符，專款專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四、本要點所稱之自籌支出包括：
 - (一)捐贈支出：郵政劃撥儲金捐款帳戶處理費或符合捐贈目的之相關支出等。
 - (二)委辦計畫支出：承攬契約或受託辦理計畫所衍生之行政及相關等支出。
 - (三)募款支出：執行募款計畫所需各項支出。
 - (四)銷貨支出：於適當管道銷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及文化推廣商品或其他相關產品所衍生之行政及相關等支出。
 - (五)其他支出：除政府補(捐)助支出以外，與本基金會設置條例規範之業務範圍所需相關費用。
- 五、委辦計畫支出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支出項目應在各該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不可超出。
自籌收入及支出若無指定用途，則依本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運用。
- 六、各項自籌收入支用範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支出項目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經費報支標準」核支，簽請董事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

- 七、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承辦人員、主管人員，應負其經費執行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與自籌有關之收入與支出事項應造具記帳憑證，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 九、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餘絀表及收支明細表，應併入決算辦理及公告。
- 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